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23.67%，其中国内同比上升6.55%、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92.25%和89.88%；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27.53%，其中国内同比上升1.63%、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96.18%和92.72%；客座率为77.60%，同比下降4.1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3.80、35.04、22.7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0年9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0.9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1.05%；货邮载运率为50.59%，同比下降1.04个百分点。

2020年9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深圳-太原-深圳、厦门-南京-沈阳-南京-厦门（均为每周七班）。

2020年9月，本集团引进2架A321NEO飞机，退租1架EMB190飞机。截至2020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54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4	1	0	5
空客350系列	0	6	0	6
空客330系列	4	29	13	46
空客320系列	95	100	116	311
波音787系列	4	25	8	37
波音777系列	8	21	0	29
波音737系列	156	82	163	401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8	14
ARJ21	1	2	0	3
合计	280	266	308	854

2020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9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6,609.03	12.96	1.63	91,479.47	-37.35
地区	8.16	77.39	-96.18	203.93	-92.32
国际	515.96	11.32	-92.72	11,767.10	-81.96
合计	17,133.15	12.92	-27.53	103,450.50	-51.6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631.80	17.30	0.33	9,009.42	-35.91
地区	1.54	212.00	-92.77	23.98	-90.50
国际	568.29	4.60	-49.87	5,290.13	-47.03
合计	2,201.63	13.79	-20.84	14,323.53	-41.0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8.34	34.64	-13.16	953.77	-23.66
地区	0.81	794.05	-63.38	6.20	-68.28
国际	522.54	4.03	3.31	4,267.03	-0.47
合计	671.69	9.65	-1.05	5,227.01	-5.9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096.80	8.23	2.51	61,581.27	-36.04
地区	7.95	84.67	-95.04	180.31	-90.96
国际	80.84	9.95	-95.21	2,516.41	-83.60
合计	11,185.58	8.28	-11.73	64,277.99	-43.4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90.86	31.59	-12.96	583.31	-23.88
地区	0.83	919.68	-58.72	5.99	-65.41
国际	55.38	5.75	-7.84	462.67	-7.46
合计	147.07	21.05	-11.67	1,051.97	-18.04

载运力	2020年9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169.71	6.29	6.55	128,703.03	-26.81
地区	23.91	164.02	-92.25	429.10	-87.68
国际	885.73	10.37	-89.88	17,757.11	-77.34
合计	22,079.35	6.51	-23.67	146,889.24	-43.00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29.01	6.09	6.88	14,547.56	-27.01
地区	3.28	220.61	-91.14	54.76	-86.42
国际	882.44	5.17	-45.14	8,909.78	-37.37
合计	3,314.74	5.91	-15.40	23,512.10	-31.9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23.74	5.39	8.10	2,964.29	-27.76
地区	1.13	441.84	-87.84	16.14	-82.02
国际	802.73	4.68	-2.23	7,311.64	1.91
合计	1,327.60	5.03	0.97	10,292.07	-9.47

载运率	2020年9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8.46	4.64	-3.80	71.08	-11.95
地区	34.11	-16.66	-35.04	47.52	-28.72
国际	58.25	0.50	-22.75	66.27	-17.00
合计	77.60	4.41	-4.14	70.43	-12.58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8.32	6.15	-6.94	32.18	1.73
地区	71.86	28.31	48.00	38.43	16.64
国际	65.10	-0.40	3.49	58.36	-1.39
合计	50.59	2.13	-1.04	50.79	1.9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7.18	6.42	-4.38	61.93	-8.60
地区	46.84	-1.29	-10.54	43.80	-18.81
国际	64.40	-0.35	-6.08	59.37	-10.82
合计	66.42	4.60	-4.56	60.92	-9.3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经历了严峻挑战。随着国内疫情控制情况逐渐稳定，中国民航正呈现出稳健的恢复发展态势，但受境外疫情影响，国际航线旅客运输规模仍持续处于低位。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本集团在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一方面精益管控成本，全力降低疫情造成的损失，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一方面抢抓市场机遇，多措并举增加客货运收入，持续推动公司平稳渡过疫情难关。鉴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以及全球经济造成的巨大损失，预计本集团2020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含其他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部门）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预案》。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预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31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引进31架飞机项目”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25,487.00万元，主要用于引进A320系列、A350-900以及B777-300ER等市场主流新一代机型或改进机型，实施主体为南方航空（即公司自身）。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增加前）	实施主体（增加后）
引进31架飞机项目	南方航空	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

除新增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引进31架飞机项目”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南沙租赁公司注册于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在飞机引进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获得更为便利的条件和更加优惠的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利用广州南沙自贸区财税优惠政策，降低飞机引进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公司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与南沙租赁公司共同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二十亿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X5186-00130(WB)

法定代表人：袁金涛

经营范围：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融资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南沙租赁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降低飞机引进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二、同意由南沙租赁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31架飞机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飞机引进成本。该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为案件二审上诉人。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9日，永安房地产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天业集团购买永安房地产开发的龙奥天街2号楼共计488套房产，总价款409,701,1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年6月至12月，天业集团将上述购房款全额支付给永安房地产，永安房地产将上述房产交付至天业集团但未办理过户登记；2016年12月，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上述龙奥天街2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17年8月，天业集团与李梅华签订《协议书》，约定天业集团以龙奥天街2号楼48套房产抵偿李梅华对天业集团的债权，并载明李梅华等人知悉涉案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吉林信托；2017年11月，为协助办理相关抵偿手续，永安房地产根据天业集团与李梅华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确认函，与李梅华之子杨昊瑜签署了龙奥天街2号楼48套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总价款为40,258,125元，并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转账至天业集团账户，天业集团于2017年12月向永安房地产申请将上述涉案房产更名至杨昊瑜名下，因吉林信托诉天业集团等案件，法院查封天业集团持有的龙奥天街2号楼部分房产，相关涉案房产未过户至杨昊瑜名下。

杨昊瑜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为由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房地产返还杨昊瑜购房款40,258,125元并赔偿损失40,258,125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永安房地产承担等诉讼请求。2020年2月，公司子公司永安房地产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永安房地产与杨昊瑜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撤销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于2017年11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房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杨昊瑜返还购房款40,258,125元；杨昊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永安房地产返还购买的龙奥天街房产；永安房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昊瑜赔偿损失40,258,125元；永安房地产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公司认为本案实为相关方以房抵债而非商品房买卖，永安房地产仅是协助办理相关抵偿手续，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永安房地产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永安房地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履行相关方以房抵债协议的原因和动机，不能否认永安房地产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购房款的交易行为，永安公司行为存在过错；同时，杨昊瑜事先知悉房产被抵押事实，对不能实现其权利应当具有一定预见性，一审判决永安房地产赔偿一倍购房款损失在数额上明显过高，二审判决如下：

（一）维持济南中院（2019）鲁01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1.撤销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永安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杨昊瑜返还购房款40,258,125元；3. 杨昊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永安房地产返还购买的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2号楼2601-2616、2701-2716、2801-2816房产共计48套。

（二）变更济南中院（2019）鲁01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永安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昊瑜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经济损失：以40,258,125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杨昊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58,41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永安房地产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58,414元，由永安房地产附带128,414元，杨昊瑜负担130,000元。本判决为生效判决。

根据二审判决，永安公司需向杨昊瑜返还购房款40,258,12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杨昊瑜支付经济损失，2019年度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赔偿损失40,258,125元，公司将扣除按二审判决应承担的利息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赔偿损失，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之购买股权部分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574964000股变更为837375757股，为此，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96.4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375757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49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375757股，全部为普通股。

鉴于，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6.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与修改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9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49265.3147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正常需求，拟在光大银行郑州营业部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9265.31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3.85%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0507万元、负债总额107956万元、净资产72551万元、净利润3286万元、资产负债率59.81%（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92773万元、负债总额118970万元、净资产73803万元、净利润1253万元、资产负债率61.72%（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帘子布发展公司流动资金正常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49265.31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37047万元的44.2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2815.31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37047万元的33.4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荀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共发出有效表决票8票，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 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现金收购公司董事荀耀先生实际控制的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为华耀光电，主要是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亿晶尚未完成对华耀光电的收购工作，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资金情况推进收购相关事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3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荀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耀光电	12000	3.63	1255.43	0	0	上年无发生额
合计		12000	3.63	1255.43	0	0	

注：公司2019年度未与华耀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未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也未与华耀光电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姚志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开放大街申图中心主楼3008-1

华耀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8,711.09	7,119.52	0	-80.4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 第（三）款规定，华耀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耀光电生产经营正常，其生产的硅棒硅片经前期测试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标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之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要的硅棒硅片。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淮安锦熙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1、向淮安市锦熙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淮安锦照”）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淮安观淮府项目发展，开发该项目的淮安锦照的各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淮安锦照借款58,610 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期限13个月，按季结息，年化利率15%。其中公司按55%的持股比例借款32,236万元。

2、向余姚力铂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余姚力铂”）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余姚马渚项目发展，开发该项目的余姚力铂的各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余姚力铂提供借款50,000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期限24个月，按季结息，年化收益率10%。其中公司按33%的持股比例借款16,500万元。

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通过了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人民币86.9亿元以内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对淮安锦照等2家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向合营、联营公司或持股不到50%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合计235,646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淮安市锦照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